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及《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要约收购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义务的申请报告》
的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声 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据交易涉及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报告。本次收购涉及各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财务顾问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的基础上，发表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收购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与本次股权收购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收购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二）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财务顾问报告失实或产生误导的重大遗漏。

（三）本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股权收购是否损害华智控股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六）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华智控股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收购报告书摘要、董事会公告、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七）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华智控股股权事宜报告时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承诺	7
第二节 主要假设	8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9
一、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9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9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及诚信记录	10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	15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5
六、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9
七、收购人履行的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9
八、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性的安排	21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	21
十、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说明及财务顾问意 见	22
十、关于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及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 补偿安排	36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37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公司未清偿的负债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37
十二、收购人关于免于要约收购的豁免申请	37
十三、备查文件	38

释 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收购人/申请人	指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都市快报社
杭报集团有限公司	指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智控股/上市公司	指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杭报集团	指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华立集团	指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西南证券关于《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华智控股股份义务的申请报告》的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华智控股拟将其截至基准日拥有的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货币资金、应交税费和应付股利之外的全部资产及各类负债，出售予华立集团，并向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发行股份购买其下属传媒经营类资产，导致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都市快报社直接收购华智控股。
杭州日报传媒	指	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标的之一
每日传媒	指	杭州每日传媒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标的之一
都市快报控股	指	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标的之一
杭州网络传媒	指	杭州网络传媒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标的之一
萧山日报传媒	指	杭州萧山日报传媒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标的之一

富阳日报传媒	指	杭州富阳日报传媒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标的之一
城乡导报传媒	指	杭州城乡导报传媒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标的之一
每日送电子商务	指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每日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标的之一
盛元印务	指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标的之一
十九楼、19楼	指	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标的之一
都市周报传媒	指	杭州都市周报传媒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标的之一
假日宾馆	指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假日宾馆，杭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新闻物业管理	指	杭州新闻物业管理开发有限公司，杭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华媒投资	指	浙江华媒投资有限公司，杭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杭报金都创意	指	浙江杭报金都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杭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出版传媒控股	指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出版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杭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读报人广告	指	杭州读报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华媒投资下属子公司
风茂房地产	指	杭州风茂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华媒投资下属子公司
萧报教育咨询	指	杭州萧山萧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华媒投资下属子公司
杭报国际旅行社	指	杭州日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华媒投资下属子公司
杭报旺财	指	杭州日报旺财商贸有限公司，华媒投资下属子公司
都市巴士书报刊	指	杭州都市巴士书报刊有限公司，华媒投资下属子公司
萧报国际旅行社	指	杭州萧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华媒投资下属子公司
都市艺术文化	指	浙江都市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华媒投资下属子公司
风和会展	指	杭州风和会展有限公司，华媒投资下属子公司
汉书数字出版	指	杭州汉书数字出版传播有限公司，出版传媒控股下属子公司
风盛新传媒	指	杭州风盛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华媒投资下属子公司

城市通媒体	指	杭州城市通媒体有限公司，华媒投资下属子公司
闻达电子商务	指	富阳闻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华媒投资下属子公司
地铁文化传媒	指	杭州地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杭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城市通媒体	指	杭州城市通媒体有限公司，华媒投资下属子公司
出版传媒控股	指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出版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杭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健康传媒	指	杭州健康传媒有限公司，杭州日报传媒下属子公司，已注销
萧报教育咨询	指	杭州萧山萧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华媒投资下属子公司
江苏时代盛元	指	江苏时代盛元数字图文影像有限公司，盛元印务下属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重组协议》	指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及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及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5月19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4年6月30日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万邦	指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本财务顾问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第二节 主要假设

提请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的有关分析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一）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置入资产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四）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到有效批准并得以充分履行；

（五）本次交易能够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六）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一、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收购是由于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以其下属传媒经营类资产认购华智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导致的。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拟注入上市公司的传媒经营类资产质量优良，且盈利能力较强，有利于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实现杭报集团传媒经营类资产的上市，提升综合竞争力

近年来，杭报集团以打造全国一流现代文化传媒集团为总体目标，通过积极的战略转型升级，实现了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经营业绩的显著提升。杭报集团旗下传媒经营类资产重组上市后，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源将得以有效对接，通过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和科学的管理体制，建立符合文化企业特点的国有文化资产运行机制，运行效率将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得以优化，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将得到加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投

投资者的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具备主体资格

1、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	赵晴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30100000168525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8237846-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7日
经营期限	2005年12月27日至2035年12月26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100782378461
股东名称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8号
邮编	310041
电话	0571-85052166
传真	0571-85052119

2、都市快报社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名称	都市快报社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	杨星

开办资金	1,000万元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13301000070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7927872-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编辑出版《都市快报》，相关印刷，相关发行，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行，广告公布，相关培训，相关社会服务。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
经营期限	2014年5月13日至2015年3月31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100779278726
举办单位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218号
邮编	310041
电话	0571-85051200
传真	0571-85170751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提供必备证明文件，并出具相关承诺函，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根据《重组协议》，华智控股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都市快报社发行股份购买其下属传媒经营类资产，具体包括杭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都市快报控股 100%股权、杭州日报传媒 100%股权、萧山日报传媒 100%股权、城乡导报传媒 51%股权、富阳日报传媒 100%股权、每日传媒 100%股权、杭州网络传媒 100%股权、盛元印务 100%股权、每日送电子

商务 100%股权,以及都市快报社持有的都市周报传媒 80%股权、十九楼 38.83% 股权, 合计 11 家公司股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合法拥有上述公司的相应股份,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份转让的情形。因此,收购人以上述公司股权作为对价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障碍,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三) 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于2005年12月20日下发的《关于组建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市委发[2005]58号),杭报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27日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杭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资产营运机构,经营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现从事以《杭州日报》为核心,《都市快报》、《每日商报》、《萧山日报》、《富阳日报》、《城乡导报》、《都市周报》、《城报》、《风景名胜》杂志、《休闲》杂志、《杭州》杂志等为重要内容的报刊传媒经营性业务,并经营杭州网、杭报在线、19楼空间、快房网、萧山网等网站。经过多年发展,现已初步形成以报刊经营业务为核心,新媒体、融媒体、多媒体兼备的“1+3”现代传播体系;以传媒业为依托,户外广告、文创综合体、商务印刷、物流配送、商贸连锁、艺术品产销等六大重点产业并进的“1+6”文化创意产业体系。

根据杭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05年1月31日下发的杭编[2005]13号《关于杭州日报社机构调整有关问题的批复》,都市快报社于2005年9月22日成立,是由杭报集团举办的事业单位。其主要业务是为都市群众提供新闻和有关信息服务,编辑出版《都市快报》。《都市快报》于1999年创刊,曾荣获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全国“百强报刊”、中国金融新闻基石奖、中国最具影响力社会类媒体状元、“影响中国十大都市报”品牌贡献奖、十大“中国阳光传媒单位”称号、“中国最具投资价值媒体”、“中国最具公信力都市报”称号、“中国报业创新年度品牌”、“中国报业公益广告贡献奖”等。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 关于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拟购买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于2014年3月20日与华智控股签订《利润补偿协议》，并于2014年5月29日签订《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华智控股、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

2、盈利承诺

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对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期间为交易实施完毕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若本次交易于2014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补偿测算基准日为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12月31日。

在各期补偿测算基准日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购买资产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等经营成果予以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该等实际净利润数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承诺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2014、2015、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541.80万元、19,532.02万元和21,514.69万元。各方明确，在利润补偿期间，拟购买资产每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所承诺的当年年度承诺利润。

3、补偿安排

（1）股份回购

如果拟购买资产每年实际利润低于其当年承诺利润的，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须向上市公司补偿利润，即上市公司以1.00元的价格回购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年度股份回购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年回购股份数} = (A - B) / C * D - E$$

其中：

“A”代表：利润补偿期间截止当年期末拟购买资产的累积年度承诺利润；

“B”代表：利润补偿期间截止当年期末拟购买资产的累积年度实际利润；

“C”代表：拟购买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的累计（即三年）年度承诺利润；

“D”代表：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发行股份总额；

“E”代表：利润补偿期间以前年度按照本条公式计算并已经补偿的股份数之和。

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持有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

当年回购股份数 $\times(1+\text{转增或送股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2）减值测试补偿

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 $\div$ 评估报告确定的拟购买资产估值 $>$ 利润补偿期间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已补偿股份总数 $E\div D$ ，则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 $-E$ 。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已实施完毕。

5、违约与赔偿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

本财务顾问认为：由于收购人本次认购的新股在业绩承诺期限完成后方可流通，股份补偿具备可行性，且收购人另持有多家公司股权，收购人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因此收购人上述利润补偿安排是合理、可行的。

(五) 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最近 5 年的诚信记录）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本财务顾问就收购人的诚信记录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未发现存在其他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的必要辅导，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已依法履行了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本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收购人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一)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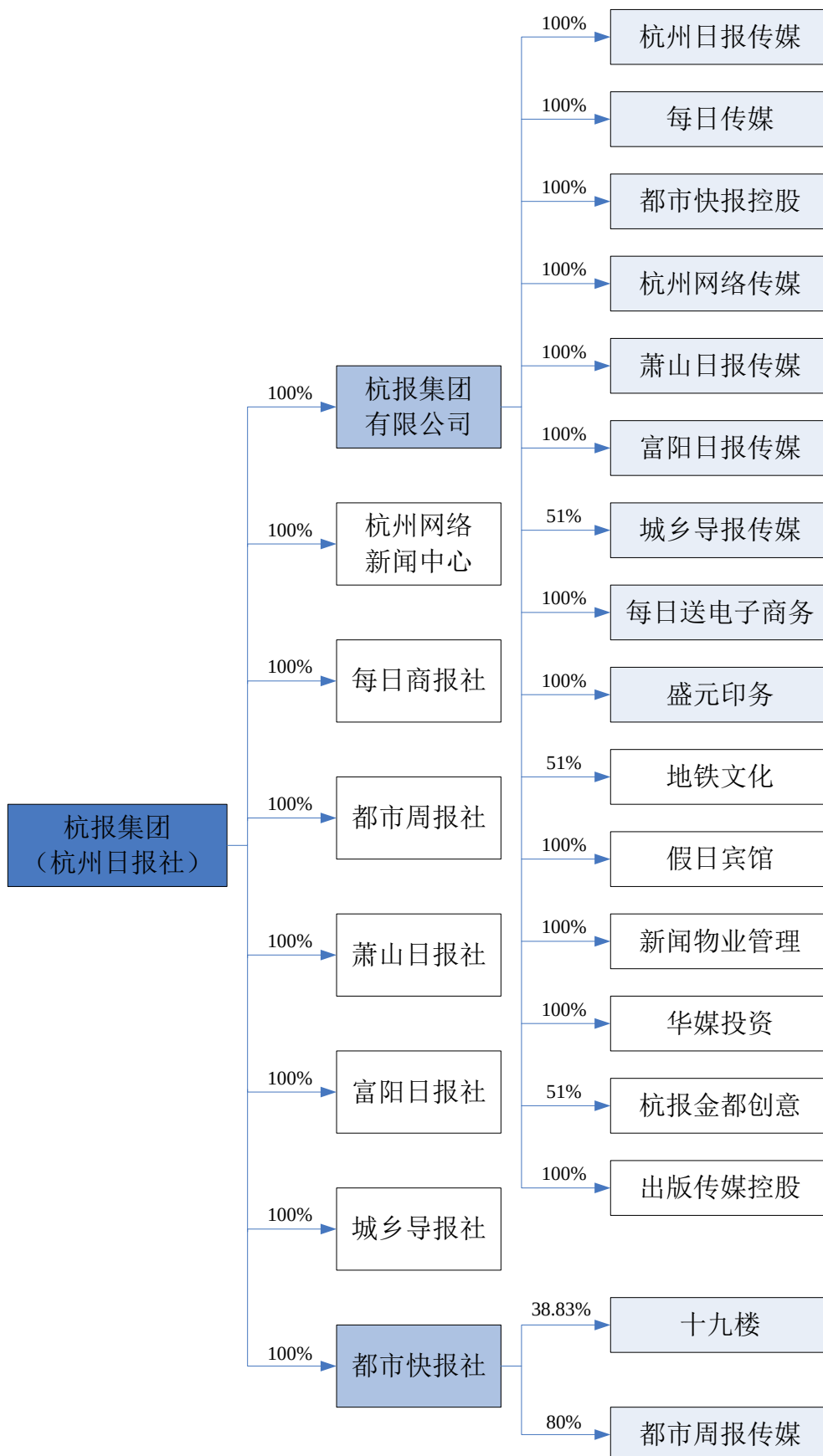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以下简称“杭报集团”）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都市快报社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	-----------------

的实际控制人名称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晴
经费来源	企业化管理
开办资金	82,569.6 万元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133010000320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传播新闻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 《杭州日报》出版、增项出版、相关出版物出版、 相关印刷、相关发行、广告、新闻研究、新闻培 训、新闻业务交流、相关社会服务
举办单位	杭州市委

（二）股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杭报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如下图所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

（三）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杭报集团所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网络新闻中心	杭州市	新闻报道，新闻采编，网络监控	100.00	100%
2	每日商报社	杭州市	编辑出版《每日商报》，广告业务，新闻培训	100.00	100%
3	都市周报社	杭州市	《都市周报》的发行、广告、品牌经营业务	500.00	100%
4	萧山日报社	杭州市	编辑出版《萧山日报》	3,826.00	100%
5	富阳日报社	杭州市	编辑出版《富阳日报》，承接各类广告	1,287.00	100%
6	杭州市余杭新闻传媒中心（城乡导报社）	杭州市	报纸出版发行，网络报道余杭新闻，发布广告	1,095.00	100%
7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	实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30,000.00	100%
8	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日报》的发行、广告、品牌经营业务	1,500.00	100%
9	杭州每日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市	《每日商报》的发行与广告业务	800.00	100%
10	浙江都市快报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市	广告与发行业务	5,000.00	100%
11	杭州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市	新闻与资讯门户综合运营商	1,200.00	100%
12	杭州萧山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市	《萧山日报》的广告与发行业务	1,000.00	100%
13	杭州富阳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市	《富阳日报》的广告与发行业务	500.00	100%
14	杭州城乡导报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市	《城乡导报》的广告与发行业务	500.00	51%
15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每日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	报刊发行、电子商务、同城配送、DM广告及相关业务	2,000.00	100%
16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	报印业务、商业印刷、数码印刷和包装印刷等领域	28,558.06	100%
17	杭州地铁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杭州市	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1,000.00	51%
18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假日宾馆	杭州市	宾馆，饮食	10.00	100%
19	杭州新闻物业管理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	零售，物业管理，房产中介	3,000.00	100%
20	浙江华媒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000.00	100%
21	浙江金都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	创意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房屋出租	2,000.00	51%
22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出版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市	批发,零售,图书报刊	1,001.00	100%
23	都市快报社	杭州市	编辑出版《都市快报》，相关印刷、发行、广告设计与制作发行等	1,000.00	100%
24	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	社区门户综合运营商	6,000.00	38.83%
25	杭州都市周报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市	《都市周报》的广告与发行业务	800.00	80%

本财务顾问核查了收购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六、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方案为收购人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都市快报社以其下属传媒经营类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涉及现金对价支付。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资金收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收购人履行的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因正在筹划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起开始停牌。

（2）2014 年 3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与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及华立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组协议》，与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3）2014 年 7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与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及华立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14 年 7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2、收购人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 2013 年 9 月 27 日，杭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华智控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杭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都市快报控股 100%股权、杭州日报传媒 100%股权、萧山日报传媒 100%股权、城乡导报传媒 51%股权、富阳日报传媒 100%股权、每日传媒 100%股权、杭州网络传媒 100%股权、盛元印务 100%股权、每日送电子商务 100%股权。同日，都市快报社编委会通过决议，同意华智控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都市快报社持有的十九楼 38.83%股权及都市周报传媒 80%股权。

(2) 2013 年 10 月 8 日，杭报集团党委会通过决议，同意华智控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杭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都市快报控股 100%股权、杭州日报传媒 100%股权、萧山日报传媒 100%股权、城乡导报传媒 51%股权、富阳日报传媒 100%股权、每日传媒 100%股权、杭州网络传媒 100%股权、盛元印务 100%股权、每日送电子商务 100%股权，以及都市快报社持有的都市周报传媒 80%股权、十九楼 38.83%股权。

3、本次收购涉及的报批程序

1、2013 年 12 月 25 日，中宣部出具《关于同意杭州日报报业集团下属经营性资产借壳上市方案的函》，原则同意杭报集团下属经营性资产借壳上市。

2、2013 年 12 月 30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具《关于同意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借壳上市的批复》（新出审字〔2013〕1684 号），原则同意杭报集团下属经营性资产借壳上市。

3、2013 年 12 月 30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申请借壳上市的批复》（浙财文资〔2013〕23 号），原则同意杭报集团下属经营性资产借壳上市。

4、2013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壳上市框架方案的批复》（杭政函〔2013〕183 号），原则同意杭报集团上报的《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壳上市框架方案》。

5、2014 年 6 月 9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杭报集团下属传媒经营性资产借壳上市方案的批复》（浙财文资〔2014〕11 号），将中企华出具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260 号）予以备案，并同

意本次借壳上市方案。

6、2014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54次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7、2014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豁免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5号），同意豁免申请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性的安排

根据《重组协议》：过渡期间，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保证拟购买资产的经营状况稳定、资产状况完整。拟购买资产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向上市公司补足。

本财务顾问认为：过渡期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对华智控股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管理团队作出安排，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及管理团队造成实质性影响。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对华智控股的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能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广告、发行、印刷及新媒体业务。

二、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截至目前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华智控股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尚无对华智控股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具体计划。

三、本次收购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并得以实施后，鉴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调整，收购人拟向上市公司推荐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由上市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进行。除《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情形外，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

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本次收购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并得以实施后，基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作出重大调整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收购人将提议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五、本次收购将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在本次收购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并得以实施后，上市公司截至交割日之所有职工（包括在职、退休、退养等全部员工）均由华立集团负责安置或接收，相关费用也由华立集团承担。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提议上市公司按《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分红政策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七、除上述内容外，收购人截至目前尚无其他对华智控股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安排有利于保持华智控股的业务稳定和发展，有利于维护华智控股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说明及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收购对华智控股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维护华智控股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华智控股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都市快报社出具了《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本次收购对华智控股同业竞争的影响

1、重组完成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杭报集团及杭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传媒经营类业务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其余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主要为根据目前行业政策不能进入上市公司的采编业务资产、承诺盈利后注入的亏损业务资产以及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业务资产。

（1）根据目前行业政策不能进入上市范围的采编业务资产

杭报集团及下属杭州日报社、每日商报社、都市快报社、都市周报社、萧山日报社、富阳日报社、城乡导报社、杭州网络新闻中心主要负责相应报刊及网络新闻的采编业务，是相应传媒经营公司的内容提供者，本次因行业政策原因不进入上市范围。

（2）承诺盈利后注入资产以及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业务资产

除已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资产及采编业务资产外，杭报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未纳入原因
1	假日宾馆	住宿	非相同或相似业务
2	新闻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3	华媒投资	实业投资	
4	杭报金都创意	文化园区建设运营	
5	出版传媒控股	对外投资及管理	
6	读报人广告	销售食品、日用品	
7	风茂房地产	房地产经纪与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	
8	萧报教育咨询	教育培训、咨询	
9	杭报国际旅行社	旅游服务	
10	杭报旺财	商品销售	
11	都市巴士书报刊	投资、管理、经营报亭	
12	萧报国际旅行社	旅游服务	
13	都市艺术文化	展示、装裱、批发与零售、寄售：艺术品、工艺礼品、工艺品；	主营艺术品经营，与报刊经营性业务有实质差异
14	风和会展	会展服务	主营展览业务，与报刊经营性业务有实质差异
15	汉书数字出版	数字出版包括音像制品	主营音像出版业务，与报刊经营性业务有实质差异
16	风盛新传媒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与文化传播	无实际业务，经营方向待调整，承诺注入

17	城市通媒体	通信、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让，非文化教育培训	为手机客户端提供信息服务，承诺注入
18	闻达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	承诺注入
19	地铁文化传媒	承办地铁报	承诺注入

①都市艺术文化、风和会展、汉书数字出版等公司分别从事艺术品经营、会展、数字音像制品业务，不属于报刊采写、编辑、印刷、发行、广告的任何环节，与报刊经营性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②风盛新传媒、城市通媒体、闻达电子商务、地铁文化传媒等四家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预计将有较长培育期，杭报集团已承诺待上述公司实现盈利后 24 个月内，无条件允许华智控股择机通过现金或股权等方式予以收购。

③风和会展主要从事演出类业务。拟购买资产的活动策划业务与风和会展的演出类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旗下优质的传媒经营类资产，除少数未注入企业与未来上市公司业务或有相近，但规模极小、且处于亏损状态，杭报集团已承诺未来采取注入措施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能够保持独立，由于行业政策形成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杭报集团及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实际控制人杭报集团与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华智控股拟向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华智控股控股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将成为华智控股实际控制人。在此基础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华智控股的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不会参与投资、拥有或控制任何与华智控股经营的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法人及/或其他组织。

2、如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包括本集团/本公司/本社现有或将来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投资、拥有或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智控股所从事的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立即通知华智控股，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华智控股。

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与华智控股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向华智控股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收购对华智控股关联交易的影响

1、重组完成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存在与华立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销售、资产出租收购、银行借款担保及融资等关联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杭报集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拟注入标的资产外，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杭报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单位有杭州日报社、每日商报社、都市快报社、都市周报社、萧山日报社、富阳日报社、城乡导报社、杭州网络新闻中心，以及地铁文化传媒、假日宾馆等相关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三）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3) 上市公司子公司

杭州日报传媒、每日传媒、都市快报控股、杭州网络传媒、萧山日报传媒、富阳日报传媒、城乡导报传媒、都市周报传媒、每日送电子商务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述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三）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4) 关联自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

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将成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关联交易

由于编营分离的行业特殊性，杭报集团下属单位和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前三年关联交易之交易定价已参照市场公允价格调整。根据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33010065号），以及《重组报告书》，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主营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成本的比例(%)
都市快报社	采编服务	协议价	5,068.00	10.58	10,136.00	9.40	10,136.00	8.96	11,067.08	9.30
杭州日报社			3,300.00	6.89	6,600.00	5.81	6,600.00	5.66	7,079.59	6.31
每日商报社			1,075.00	2.24	2,150.00	1.99	2,205.15	1.95	2,508.96	2.02
萧山日报社			1,192.45	2.49	2,139.29	1.98	2,103.68	1.86	2,086.00	1.93
城乡导报社			586.67	1.22	1,173.35	1.09	1,173.35	1.04	1,219.62	1.08
富阳日报社			428.77	0.89	948.69	0.88	974.39	0.86	909.00	0.89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主营成本的比例 (%)	金额	占主营成本的比例 (%)	金额	占主营成本的比例 (%)	金额	占主营成本的比例 (%)
都市周报社			269.78	0.56	539.57	0.50	629.20	0.56	539.57	0.58
地铁文化传媒	广告		10.91	0.02	464.07	0.43	13.44	0.01	-	-
闻达电子商务	发 行 费		123.37	0.26	-	-	-	-	-	-
杭报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		7.50	0.02	-	-	-	-	-	-
风和会展	广告		1.40	<0.01	-	-	-	-	-	-
合计			12,063.86	23.05	24,150.97	22.40	23,835.21	21.08	25,409.82	23.30

根据《授权经营协议》及《收入分成协议》，本次拟置入的媒体经营公司以经营收入总额为基数，向相应报社支付采编成本。根据《收入分成协议》，采编成本的收入分成比例按以下原则确定：

- ①按 2011 年-2013 年实际发生的采编成本与经营总收入的平均比例为基础确定基本比例；
- ②以 2011 年-2013 年实际发生的采编成本的平均数作为保底提成；
- ③自 2015 年起，如果各传媒经营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计算）超过本次重组正式评估报告中列明的评估预测净利润，则差额部分的 20%作为各传媒经营公司向报社追加的上年度的额外采编分成；
- 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传媒经营公司和报社可在当年度结束前，综合考虑广告收入、报纸发行量、版面扩展及广告市场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就下年度的收入分成事宜进行适当调整。

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关联交易定价

上市公司	采编分离类关联交易	定价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	----	----------

中南传媒	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向潇湘晨报社支付采编费用	年度广告总收入 17%	根据过去三年潇湘晨报社采编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参照我国都市报媒的行业惯例，参考目前可比上市公司案例和报刊的实际需要，考虑潇湘晨报的持续良性发展
	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向潇湘晨报社支付《快乐老人报》产生的采编费用	230 万定额	根据行业惯例，参照《快乐老人报》创刊第一季度的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根据对人力成本、专家顾问费用、网站维护费用、稿费、办公租赁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用、接待费用、网络活动费用、年保险费用等项目的测算而确定
粤传媒	广州日报社与公司的广告委托代理费	全部广告费用的 15%	(1)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2) 类似业务的市场价格情况
浙报传媒	执行采编与经营“两分开”的各单位分别与浙报集团、9 家县市报社授权经营与广告收入分成	(1) 按广告收入 15%-38% 支付广告收入分成款 (2) 当年广告收入不足广告定额的，按采编定额支付广告收入分成款 (3) 广告收入超过定额的，按当年度广告收入超出广告定额部分的 40% 支付广告分成款	(1) 根据历史年度的费用的测算 (2) 根据未来对广告收入和采编成本的预测 (3) 由于拟置入资产范围内各家经营公司的属性不同、运营方式不同、针对群体不同、发行区域不同、公司发展程度不同，因此各家公司的历史采编成本以及未来对采编成本的预测均有一定的区别
华闻传媒	证券时报社已经授予时报传媒有关《证券时报》的商业广告、财经信息的咨询策划、设计制作与代理发布等相关业务的独家经营权，时报传媒应向证券时报社支付费用作为经营权之对价	(1) 每月按其经营《证券时报》经营业务收入的 35% 向证券时报社支付费用。 (2) 时报传媒向证券时报社支付的上述费用在任一年度累计不得低于人民币 6,600.00 万元	根据证券时报社出版、经营《证券时报》的历史数据，考量编辑、出版《证券时报》的成本及合理利润率等因素
新华传媒	各报刊经营公司与各报社签订委托经营协议，按照收入的固定比例确定采编成本补偿金额	《申江服务导报》按照收入的 13% 补偿采编成本，《晨刊》按照收入的 20% 补偿采编成本，《人才市场报》按照收入的 26% 补偿采编成本，《房地产时报》按照收入的 40% 补偿采编成本，《I 时代报》按照收入的 11% 补偿采编成本，《上海学生英文报》按照收入的 14% 补偿采编成本	采编成本补偿金额比例系根据有关历史财务数据确定的

综上，本次采编与经营“两分开”形成的关联交易定价，基于过去三年的采编实际成本、参考目前同行业公司惯例，综合考虑杭报集团采编业务的合理成本

并调动采编人员的积极性而确定。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由于报刊行业特殊政策造成，相关协议的签订有利于继续保持采编和经营的良性互动和后续发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基于经营便利性及业务连续性的原则，拟购买资产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印刷及刊登广告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主营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主营收入的比例(%)
地铁文化传媒	出售商品	印刷	协议价	304.58	0.48	898.16	0.58	171.55	<0.01	-	-
都市艺术文化	提供劳务	刊登广告	协议价	590.62	0.94	208.93	<0.01	27.23	<0.01	-	-
地铁文化传媒	提供劳务	刊登广告	协议价	38.38	0.06	72.74	<0.01	40.03	<0.01	33.66	<0.01
读报人广告	提供劳务	刊登广告	协议价	451.28	0.72	61.89	<0.01	-	-	-	-
杭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刊登广告	协议价	30.90	0.05	29.16	<0.01	1.10	<0.01	0.51	<0.01
杭报旺财商贸	提供劳务	刊登广告	协议价	46.78	0.07	19.06	<0.01	-	-	2.30	<0.01
风茂房地产	提供劳务	刊登广告	协议价	31.06	0.05	-	-	-	-	-	-
萧报国际旅行社	提供劳务	刊登广告	协议价	12.51	0.02	-	-	-	-	-	-
萧山旺财	提供劳务	刊登广告	协议价	5.80	0.01	-	-	-	-	-	-
杭报金都创意	提供劳务	刊登广告	协议价	2.48	<0.01	15.34	<0.01	69.01	<0.01	12.68	<0.01
汉书数字出版	出售商品	印刷	协议价	1.67	<0.01	13.96	<0.01	0.47	<0.01	3.87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主营 收入的 比例 (%)	金额	占主 营收 入的 比例 (%)	金额	占主 营收 入的 比例 (%)	金额	占主 营收 入的 比例 (%)
新闻物业管理	提供劳务	刊登广告	协议价			3.69	<0.01	3.44	<0.01	1.02	<0.01
健康传媒	出售商品	印刷	协议价			2.26	<0.01	-	-	-	-
出版传媒控股	提供劳务	刊登广告	协议价	27.52	0.04	1.31	<0.01	4.90	<0.01	-	-
读报人广告	出售商品	印刷	协议价			0.59	<0.01	0.81	<0.01	1.25	<0.01
风和会展	提供劳务	刊登广告	协议价	0.89	<0.01	-	-	-	-	-	-
杭报旺财商贸	出售商品	印刷	协议价	0.14	<0.01	0.15	<0.01	0.71	<0.01	0.22	<0.01
城市通媒体	提供劳务	刊登广告	协议价	-	-	-	-	-	-	8.42	<0.01
十九楼	提供劳务	刊登广告	协议价	6.85	0.01	-	-	-	-	-	-
江苏时代盛元	出售商品	印刷收入	协议价	0.15	<0.01	-	-	-	-	-	-
都市快报社	提供劳务	刊登广告	协议价	14.72	0.02	-	-	-	-	-	-
休闲杂志社	提供劳务	刊登广告	协议价	6.67	0.01	-	-	-	-	-	-
风景名胜杂志社	提供劳务	刊登广告	协议价	6.67	0.01	-	-	-	-	-	-
合计				1,579.67	2.50	1,327.25	0.86	319.24	0.21	63.95	0.04

① 提供印刷服务

盛元印务为国家首批印刷示范单位和首批绿色印刷企业，其印刷质量优良；盛元印务作为杭报集团唯一的印务公司，一直为整个杭报集团提供印刷服务。基于经营便利性的原则，拟购买资产关联方（主要为地铁文化传媒）继续委托盛元印务从事印刷业务。

盛元印务作为独立核算的市场化经营企业，其对关联方定价模式与对非关联方定价模式一致，均为纸张费用加印刷工费。虽然不同的纸张种类、不同的印刷

数量及不同版面的加工要求，所体现的最终单位印刷收费有所不同，但是对于各项收费的标准相同。

以 6-7 万份印量的对开张印刷为例，收费标准如下（不含纸张费用）：

价格（元/对开张）	单面彩	双面彩	黑白
	0.065	0.090	0.037

② 刊登广告

拟购买资产经营的广告业务，覆盖杭州地区的主流消费人群，广告运作和策划能力都有较强的竞争力，基于广告投放效益最大化和合作业务连续性，部分关联方继续委托拟购买资产刊登广告。

广告业务定价一般考虑客户全年投放量、该客户所属行业对于广告价格的整体接受程度、该客户在所属行业是否具有行业代表性等因素。对于关联方的定价一般参考同类或类似客户的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刊登广告关联交易主要为都市艺术文化、读报人广告在《都市快报》刊登广告。都市艺术文化主要为文化艺术品类广告、读报人广告主要为电商类广告，关联方定价与非关联方定价对比如下：

项目	关联方定价	非关联方定价
艺术收藏类广告	3 折	2.85 折
电商类广告	3 折	2.5-4.3 折

（2）关联租赁

拟购买资产关联租赁主要为向杭报集团租赁办公楼、厂房及营业用房（作为发行站点）。

杭报集团名下物业之土地使用权多为划拨用地，不宜作为拟购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另一方面，短时间内难以找到相对集中的合适办公场地。故拟购买资产继续租赁使用关联方物业。

杭报集团办公楼及厂房关联租赁价格参考同区位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定价	非关联方定价
办公场地	3.0 元/平方米.日	2.8-3.3 元/平方米.日
厂房	0.5 元/平方米.日	0.53 元/平方米.日

拟购买资产租赁杭报集团营业用房，网点较为分散，各营业用房租赁价格参照附近地段市场价格确定。

综上所述，拟购买资产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同类或相似交易之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因交易内容的不同略有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确认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租金总额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房屋及建筑物	参考市场价	559.46	1,238.41	1,186.60	1,128.67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6.30		2013.12.31	
	金额	产生原因	金额	产生原因
应收账款：				
风景名胜杂志社	7.07		0.12	
读报人广告	478.36		0.20	
汉书数字出版	1.95		15.77	
杭报集团（杭州日报社）	-		6.24	
地铁文化传媒	397.76		899.98	
华媒投资	-		0.05	
出版传媒控股	29.17		30.00	
都市艺术文化	626.05		0.005	
富阳日报社	-		338.00	
杭报集团有限公司	95.30		-	
杭报旺财	49.59		-	
都市快报社	41.52		-	
风茂房地产	32.93		-	

萧报国际旅行社	13.26		-	
十九楼	7.26		-	
杭州萧山旺财商贸有限公司	6.15		-	
江苏时代盛元	1.38		-	
风和会展	0.95		-	
杭报金都创意	2.63		-	
休闲杂志社	7.07		-	
合计	1,798.39		1,290.36	
预付款项:				
都市快报社	358.67		-	
合计	358.67		-	
其他应收款:				
都市周报社	73.25	编营分离	1,022.81	编营分离
杭报集团有限公司	5.25	订报款	23,263.79	订报款、代垫款项及编营分离款项
杭州余杭新闻传媒中心	-	-	43.24	应收补贴款
拓普金榜北京休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7	代垫费用	1.87	代垫费用
华媒投资	-		372.83	股权转让款、借出款项
城市通媒体	-		50.41	代垫款
都市艺术文化	19.10	代垫款	225.11	代垫款
杭报金都创意	46.96	代垫工资	29.47	代垫工资
富阳日报社	-		542.56	编营分离
杭报集团（杭州日报社）	-		12.50	往来款
出版传媒控股	-		0.61	代垫款项
杭报旺财	-		20.78	股权转让款
健康传媒	-		101.48	代垫款项
萧报教育咨询	1.03	代垫工资	-	
江苏时代盛元	0.86	代垫款项	-	
合计	148.33		25,687.46	

注 1：杭州余杭新闻传媒中心持有城乡导报传媒 49%股权，该公司为拟注入标的公司关联方；

注 2：杭州健康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计提坏账准备 101.48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报告期末列示标的资产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全部结清。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6.30		2013.12.31	
	金额	产生原因	金额	产生原因
应付账款：				
都市快报社	462.86		-	
萧山日报社	684.00		-	
杭报集团（杭州日报社）	1,609.06		311.19	
杭报集团有限公司	-		462.35	
地铁文化传媒	-		371.68	
风盛新传媒	899.62		840.91	
每日商报社	627.84		-	
城乡导报社	153.86		-	
闻达电子商务	22.32		-	
汉书数字出版	1.15		-	
合计	4,460.71		1,986.12	
应付股利：				
出版传媒控股	104.69		104.69	
杭州余杭新闻传媒中心	58.00		98.00	
合计	162.69		202.69	
其他应付款：				
杭报集团有限公司	957.87	借款、代收代付款、代垫款项	2,657.15	借款、代收代付款、代垫款项
富阳日报社	167.15	往来款		
都市快报社	0.02	代垫款	0.03	代垫款
风景名胜杂志社	52.34	代垫费用	134.60	代垫费用
新闻物业管理	54.84	活动宣传费	-	
出版传媒控股	24.21	代垫费用	-	
风茂房地产	-		246.10	往来款
杭报集团（杭州日报社）	1,590.92	应付收购股权款及往来款	1,248.26	应付收购股权款及往来款
萧报教育咨询	-		94.69	往来款
萧山日报社	16.04	代垫工资、费用、往来款等	3,733.48	代垫工资、费用、往来款等
休闲杂志社	4.35	代垫费用	4.35	代垫费用
风盛新传媒	60.00	往来款	60.00	往来款
每日商报社	47.14	代垫费用	-	
休闲电子商务	6.05	代垫费用	-	
汉书数字出版	2.50	代垫费用	-	
合计	2,983.43		8,178.66	

拟购买资产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编营分离”未结清款项、代垫工资、代垫费用等，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股权收购款、代垫费用、资金往来等。拟购买资产已制定《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以规范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杭报集团、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均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011年、2012年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未计入“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而是调整资本公积。

2011年、2012年末，根据编营分离的要求，模拟编制相关经营性业务之资产负债表，年末关联方往来余额作为对资本公积的调整。因为对于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并未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对于其他应付款，拟购买资产亦未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故关联方往来余额未计入“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而是调整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31日作为编营分离实际实施日，当年报表不再模拟，关联方资金往来将以现金结清，未来各方将可以使用该部分资金。故关联方往来余额计入“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

3、杭报集团及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杭报集团及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华智控股拟向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将成为华智控股控股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将成为华智控股实际控制人。在此基础上，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华智控股及其少数股东权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承诺如下：

1、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华智控股（包括其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如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今后与华智控股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智控股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集团/本公司/本社的关联交易，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在相关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在华智控股的股东地位，为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在与华智控股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保证不利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对华智控股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华智控股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集团/本公司/本社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对华智控股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华智控股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智控股章程的规定，督促华智控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与华智控股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向华智控股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项目和资产，收购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切实可行，收购人具备履行承诺的实力。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关于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及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一）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

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已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

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除上述承诺外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二）其他补偿安排

请见“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及诚信记录核查（四）关于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计划，亦暂无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公司未清偿的负债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未清偿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收购人关于免于要约收购的豁免申请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本次交易已经上市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本次交易符合豁免要约收购的条件。

十三、备查文件

- 1、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2、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2013年9月27日，杭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都市快报社编委会决议；2013年10月8日，杭报集团党委会决议；
- 4、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具体进展情况的说明；
- 5、2013年12月25日，中宣部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日报报业集团下属经营性资产借壳上市方案的函》；
- 6、2013年12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具《关于同意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借壳上市的批复》（新出审字〔2013〕1684号）；
- 7、2013年12月30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申请借壳上市的批复》（浙财文资〔2013〕23号）；
- 8、2013年12月31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壳上市框架方案的批复》（杭政函〔2013〕183号）；
- 9、2014年6月9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杭报集团下属传媒经营性资产借壳上市方案的批复》（浙财文资〔2014〕11号）；
- 10、《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及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11、《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 12、《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

报社及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3、《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4、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声明；

15、华智控股股票买卖自查报告；

16、杭报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买卖自查报告；

17、都市快报社股票买卖自查报告；

18、11家拟购买资产股票买卖自查报告

19、西南证券股票买卖自查报告；

20、六和律师事务所股票买卖自查报告；

2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买卖华智控股股票的自查结果；

22、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借壳上市相关事项之说明、声明及承诺；

23、都市快报社关于借壳上市相关事项之说明、声明及承诺；

24、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25、都市快报社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26、杭报集团有限公司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27、都市快报社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28、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意见；

29、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

30、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文件备置地址：

(1)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218 号

联系人：毛巍

联系电话：0571-85052121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人：王曦

联系电话：010-57631046

